

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、上海徐房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日晖六村37-47号(单号)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——通讯和有线配套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日晖六村37-47号(单号)等旧住房成套改造项目——通讯和有线配套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1人，营业收入为273537.3938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03.4823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扬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6日